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羽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8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268號案件），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羽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羽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之紀錄，明知酒後駕車將受處罰，且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貪圖自己交通便利，飲酒後仍騎乘機車上路，且不慎與他人發生行車事故，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並考量被告偵查中未坦承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打零工維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租房子與3名未成年子女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顏紫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489號

被 告 邱羽銘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里鄉○○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羽銘自民國113年9月10日13時30分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在南投縣水里鄉某市場豬肉攤處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1）日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9月11日7時43分許，行經南投縣水里鄉城福街30巷與城福街口，適劉俞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城福街往民權路方向行駛至該路口，邱羽銘不慎與劉俞秀所騎乘車輛碰撞發生交通事故，致劉俞秀因而至少受有手腳部位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8時6分許，測得邱羽銘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當場查獲上情。

三、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邱羽銘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伊認為只有喝2杯啤酒，不應該酒測測得這麼高數值，伊有吃檳榔，有可能是檳榔造成酒測值超標等語。惟查，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駕駛行為，為證人即被害人劉俞秀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1 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2 知單各1份、現場車損與傷勢照片20張附卷可稽。至被告於1
03 13年9月11日8時6分許，在南投縣○里鄉○○街00號前接受
04 酒精檢測，經測得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乙
05 節，則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6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足證。被告雖以酒測前食用之
07 檳榔可能含有酒精成分置辯，並提出檳榔1包由本署拍照存
08 證，然按檳榔業者多半不會在檳榔中特別加入酒類，因此舉
09 將增加製造成本，縱有少數業者會將酒類摻入製作檳榔之材
10 料石灰中，惟其目的僅為提升檳榔風味，所摻入酒類之數
11 量、比例不高，何況酒精燃點低揮發性強，摻入酒類之石灰
12 經過攪拌、沉澱、靜置，摻入之酒精早已先行揮發，一般購
13 買者嚼食檳榔時所感受者乃酒精揮發後伴隨檳榔之香味，檳
14 榔內幾無酒精成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交上
15 易字第230號判決可參。況本案經當庭告知被告訊後前往南
16 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偵查隊，一同前往其購買檳榔之商
17 店為必要之查證，惟被告並未前往，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
18 集分局前往被告供稱購買檳榔之商店查證，經該店家人員回
19 覆：渠店內販賣的生檳榔、荖葉均未添加酒精成分，至於紅
20 灰、白灰是向廠商購買，不確定有沒有含酒精成分，如檳榔
21 中含有酒精成分，量也很小，吃檳榔不會酒駕等語，有查訪
22 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足見被告前揭辯詞無非臨訟推諉卸責
23 之詞，自難採憑，其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不願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量處適
26 當之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31 檢 察 官 高詣峰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書 記 官 陳韋翎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